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貸方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事項收購借方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由貸方擁有約35%權益，而於借方之有關投資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相對於借方其他股東所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其於借方之股權比例作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貸款（獨立計算）；及(ii)貸款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獨立計算）；及(ii)貸款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貸方	:	Lucky Famo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	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港元）
利息	:	無
提取日期	:	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償還	:	待借方之所有股東發出書面同意後，貸方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方發出不少於三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方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擔保	:	貸款為無抵押

墊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方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貸方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事項收購借方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借方約30%已發行股本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借方額外約5%已發行股本（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借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方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發電站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由貸方擁有約35%權益，而於借方之有關投資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股東貸款協議所列明，貸款擬將用作借方持續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貸及負債）。相對於借方其他股東所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其於借方之股權比例作出。經計及本集團於借方約35%之權益及貸款之擬定用途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貸款(獨立計算)；及(ii)貸款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獨立計算)；及(ii)貸款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貸方收購借方已發行股本約30%及5%，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港元）之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